

青海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受理转办 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整改销号情况公示表

投诉受理编号	D3QH202312040038
整改任务概述	湟中区多巴镇王家庄村村委会对面，农耕地转租给沙厂放沙子和洗沙子的淤泥，有扬尘污染。
整改责任单位	
整改措施及成效	调查核实情况： 经核查，该反映问题属实。1. 关于“农耕地转租给沙厂放沙子和洗沙子的淤泥”。经现场核查，湟中区多巴镇王家庄村村委会对面为李芙蓉砂石加工场，2013年12月31日经原湟中县政府《关于同意开办双寨宏源水洗砂加工场等5处采洗砂场的批复》（湟政函〔2013〕197号）同意开办；自2014年至2022年李芙蓉砂石加工场与农户达成口头协议每年以现金1500元一亩的租金租赁，涉及农户18户，用于放砂石和洗砂底泥，该地占地总面积约49.26亩，现状为裸土地和撂荒地，经套核“三调”数据，49.26亩用地中耕地34.58亩，其他草地13.22亩，特殊用地0.58亩，设施农用地0.15亩，农村宅基地0.58亩，其他林地0.15亩，全部为集体土地；2014年6月因该砂石场临时用地手续到期后，仍违规经营，2017年5月至2019年7月湟中区根据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三、四十四条规定，多次对多巴王家庄李芙蓉砂石场、李富强砂石场下达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但该砂场一直未按规定进行整改；至2019

	年该砂石场另行选址确认到甘河滩镇甘河村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清运砂石，2020 年 4 月所有砂石清运完毕，并完成复耕。2023 年 12 月 6 日现场核查时，现场未堆放砂石，只有少量洗砂底泥。该反映问题情况属实。2. 关于“有扬尘污染”。部分平整的地面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，亦未进行复绿，起风时易形成扬尘。该反映问题情况属实。 处理和整改情况： 1. 针对“沙厂放沙子和洗沙子的淤泥”问题。已完成场地平整及耕植土的覆土，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出具恢复地块已达到耕种条件证明。2. 针对“有扬尘污染”问题。湟中区生态环境局已向原富强砂场法人下发《一般环境问题整改告知单》，要求 2023 年 12 月 7 日前对裸露地面进行有效覆盖，防止扬尘污染，截止 12 月 7 日该问题已整改完成。 整改成效： 1. 对地面进行平整并复耕、复绿。 2. 经对周边 8 户居民进行满意度回访，满意度达到 100%。
整改时间	2023 年 12 月 5 日-2024 年 3 月 18 日
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	全世虎 0971-2232340